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恒有源公司5.387%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北控恒有源(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博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控恒有源同意購買而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公司約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恒有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北控恒有源能源持有約94.613%股權及四博連持有5.387%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北控恒有源(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博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控恒有源同意購買而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公司約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恒有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能源持有約94.613%股權及四博連持有5.387%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北京北控恒有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四博連(作為賣方)

四博連為於中國註冊之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化工成套工程、水泵站工程、機泵閥、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計算機軟硬件、通信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四博連擁有恒有源公司約5.387%股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披露外，四博連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北控恒有源同意購買，而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日期並緊接收購事項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能源擁有約94.613%股權之公司)5.387%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恒有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其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恒有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全部權益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02,518,000元(相等於約363,022,000港元)而釐定。

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1,025,000元(相等於約13,23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相關工商變更手續辦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金額人民幣4,725,000元(相等於約5,670,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於恒有源公司之工商登記註冊手續變更完畢之日，即完成收購事項。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同意，完成收購事項(即恒有源公司股權轉讓自工商登記註冊手續變更完畢之日)前後所發生的債權債務全部由買方享受或承擔。

有關恒有源公司之資料

恒有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188,502元(相當於約227,026,202港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89,188,502元(相當於約227,026,20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恒有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能源持有約94.613%股權及四博連持有5.387%股權。恒有源公司為本公司之實業總部，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新型採暖和製冷裝置，承接採暖和製冷裝置成套工程，安裝提供自產產品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恒有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5,027)	(2,83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6,255)	(3,355)
資產淨值	183,928	162,73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由於恒有源公司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營運主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公司全資控有恒有源公司以繼續發展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為建築物供暖(冷)，相信更有利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總代價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8,900,000港元)收購恒有源公司約5.387%股權

「北控恒有源能源」	指	北控恒有源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北控恒有源」	指	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有源公司」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緊接收購事項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能源擁有約94.613%股權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北控恒有源與四博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四博連」	指	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劉大軍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恆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